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县国资平台公司）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406.00万元；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舒城县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94.00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精卓技术、精卓技术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精卓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六安卓立信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反担保方”）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反担保方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方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2,420.18万元，评估价值为2,420.18万元。反担保方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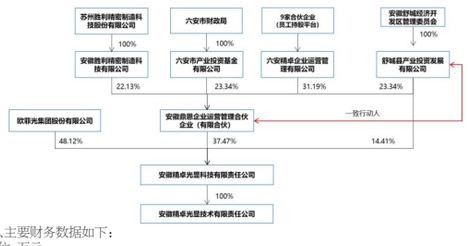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500.05	389,694.08
负债总额	265,119.75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33,571.43	22,823.85
流动负债	259,063.25	250,336.13
净资产	131,380.30	132,074.82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849.15	449,671.05
利润总额	-694.52	-1,469.45
净利润	-694.52	-1,755.2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肆佰零陆万元。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信用证、保理、保函、担保、透支、垫款、备用信用证、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

5、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3,025.3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500,131.7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75%。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5.18	205.57%
担保总余额	52.32	143.05%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48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炜（董事长）、段甲强（副董事长）、刘广、叶瑛、尹菲菲

职工董事：洪勇刚

独立董事：金馨、苏剑、胡天龙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陈炜（主任委员）、段甲强、叶瑛、刘广、金馨、苏剑

2.审计委员会成员：金馨（主任委员）、尹菲菲、胡天龙

3.提名委员会成员：苏剑（主任委员）、陈炜、胡天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胡天龙（主任委员）、陈炜、金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金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一）聘任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段甲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段甲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洪勇刚先生为公司总编辑、潘岳女士、汪媛媛女士、朱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苏斌先生为公司纪委书记、王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其他相关情况

张海东先生、孙微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传　真：010-84156171

电子邮箱：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

三、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根据换届选举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伟先生、宋军先生、张志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换届梁景女士、刘晨光先生、吴犇先生、张爱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4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陈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段甲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陈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段甲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陈炜、段甲强、叶瑛、刘广、金馨、苏剑

（2）审计委员会成员：金馨、尹菲菲、胡天龙

（3）提名委员会成员：苏剑、陈炜、胡天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胡天龙、陈炜、金馨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段甲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洪勇刚先生为公司总编辑、潘岳女士、汪媛媛女士、朱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苏斌先生为公司纪委书记，王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1 聘任洪勇刚先生为公司总编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2 聘任潘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3 聘任汪媛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4 聘任朱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5 聘任苏斌先生为公司纪委书记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6 聘任王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7 聘任张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孙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人员管理职务及履职情况确定相应的报酬。如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方案不发生变动，董事会将随同公司年度报告审议年度具体薪酬情况并披露，不再单独审议薪酬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利益相关董事段甲强先生、洪勇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总经理简历

段甲强先生，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5年7月至2024年11月，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文字秘书、副处长、处长，办公厅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甲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段甲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总编辑简历

洪勇刚先生，生于197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专业。曾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审读处主任科员、图书处副处长，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图书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勇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洪勇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副总经理简历

潘岳女士，生于196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专业。曾任本公司大众图书市场部负责人、社长助理、总编辑、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潘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汪媛媛女士，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媛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汪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虹女士，生于198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国际关系专业。2006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经管社编辑、经管社社长、财经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知识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朱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纪委书记简历

苏斌先生，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曾任海军政治部办公室编辑、武警山东总队指导员、总队宣传处干事，武警总部政治部宣传部教育处宣传干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宣传处宣传主管、人事教育部任免处主管、人力资源部信息签证处处长、直属机关纪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财务总监简历

王亮先生，出生于198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海东先生，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信息部副经理，中信集团办公厅秘书，中美工程公司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海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微女士，生于198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曾任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微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孙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4,50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8.270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4,310,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7.3538%。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2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96,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9166%。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21,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0%；反对2,9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0%；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10,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38%；反对2,9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62%；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3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9%；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9%；弃权2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2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64%；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13%；弃权2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20,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8%；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9%；弃权2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10,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480%；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13%；弃权2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4.0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11,318,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9%；反对2,9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6%；弃权2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11,306,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3%；反对2,9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9%；弃权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11,285,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55%；反对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2%；弃权2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4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11,147,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6%；反对3,0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9%；弃权2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5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11,23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3%；反对3,0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5%；弃权2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马云晏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股东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伟业”）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563,2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中亿伟业出具的告知函，中亿伟业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351,6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

本次股份变动后，中亿伟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5,840,4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中亿伟业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9/9-2025/12/5	18.16	14,351,603	1.55%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